

附件 5

申请人才住房诚信申报承诺和授权查询书

我及家庭全部成员已知晓开发区申请人才住房的政策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遵守开发区人才公寓相关管理规定，现提出申请。我（们）承诺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本人及配偶在烟台市区无住房（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无房产且5年内没有商品住房交易记录），未享受过市区两级人才购房补贴、生活补贴、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政策，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弄虚作假及伪造相关证明情况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。

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将申报的本人及家庭成员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住房、户籍和婚姻等信息进行公示；同意并授权有关单位在审查申请资格时，向有关单位（如人社、公安、房产部门等）和个人收集、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；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、资料的单位（部门）或个人，向有关单位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。

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愿意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承诺人（申请人、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及监护人）：

签字：（捺印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